

# AMLC 检测结果之《著作权法》与科研道德分析

陈 锐 锋

《中国职业医学》编辑部, 510300, 广州

**摘 要** 使用 AMLC 为检测工具, 检测国内某医学期刊 2011 年第 1~4 期所发表的 139 篇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问题, 检出可疑对象 21 篇, 发现合法发表 6 篇(4.3%), 存在学术不端 15 篇(10.8%)。并据此进行著作权分析和科研道德分析。指出 AMLC 的检测结果显示存在“假阳性”问题。提出大力推广应用 AMLC, 从编辑出版各环节防范学术不端的同时, 应科学分析 AMLC 的检测结果, 对“假阳性”结果应加以剔除, 同时应加强科研道德教化和《著作权法》的普及教育, 加强立法, 坚决打击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等一系列措施。

**关键词** AMLC; 学术不端; 文字复制比; 《著作权法》; 侵权; 科研道德

**Analysis of AMLC test results in the light of Copyright Law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moral//CHEN Ruifeng**

**Abstract** With the fast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is more convenient to acquire and use the desired information, which results in frequent academic infringements. Using AMLC as the tool, we tested the academic misconduct in the first four issues of a domestic medical journal published in 2011. Of 139 tested papers, 6 papers (4.3%) are free of misconduct, 21 are suspectable, and 15 (10.8%) are detected having academic misconduct. However, we find that the suspectable or detected misconduct is somewhat exaggerated according to the Copyright Law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moral. This paper point out that, while popularizing AMLC to prevent academic misconduct, we should analyze the test results scientifically, and screen out those "false" results. We should also strengthen universal education to people in terms of Copyright Law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moral, reinforce legislation, and fight firmly against copyright infringements.

**Key words** AMLC; academic misconduct; text copy ratio; Copyright Law; infring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 moral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hina Occupational Medicine, 510300, Guangzhou, China

中国科协 2007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中明确了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sup>[1]</sup>。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的行为, 国际上一般用来指捏造数据、篡改数据和剽窃 3 种行为。但是, 一稿多投、侵占学术成果、伪造学术履历等行为也可包括进去<sup>[2]</sup>。

由于种种原因, 这些年来一稿多投、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的行为时有发生, 学术侵权问

题日趋严重, 严重影响到科学技术的进步; 因此, 防范学术不端, 是摆在学术信息把关人——学术期刊编辑面前的重大任务, 也是一件很棘手的事情。

笔者利用 AMLC 对某医学期刊所发表的论文进行检测, 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法律及科研道德分析, 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 1 对象与方法

以我国某医学期刊 2011 年第 1~4 期所发表的 139 篇论文为检测对象。

操作方法: 1) 注册与检测: 向中国知网(CNKI)申请、注册并获得使用授权, 使用 AMLC 对 139 篇论文进行单篇全文检测。2) 判断标准: 将文字复制比大于 30% 且不为同一作者或同一课题的后续研究的论文被判为学术不端论文<sup>[3]</sup>, 本文暂且视为可疑对象。3) 归类: 根据具体情况将可疑对象分为合法发表和学术不端(抄袭、剽窃、自我抄袭、剽窃, 一稿多投) 2 大类。4) 分析: 进行著作权法与科研道德分析。

## 2 结果

从 139 篇检测对象中, 共检出“可疑对象”21 篇。其中有 6 篇引用学术会议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被某网站(数据库)挂于网上供读者阅读下载, 未正式发表, 统称“未发表论文”)中自己为第一作者的文章(合法发表, 占刊出文章的 4.3%), 存在学术不端 15 篇(10.8%, 其中 3 篇自我抄袭或自我剽窃(2.2%), 5 篇一稿多投(3.6%), 3 篇不同程度地剽窃他人未发表论文(2.2%), 4 篇不同程度地抄袭他人他刊中的文章(2.8%), 见表 1。

## 3 讨论

### 3.1 引用他人文章存在的问题

**3.1.1 抄袭与剽窃** 《科学道德规范》明确指出: “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 抄袭他人作品, 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 未经授权, 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 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属于抄袭、剽窃行为<sup>[1]</sup>。任胜利<sup>[4]</sup>指出: “抄袭是行为人将他人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原封不动或稍作改动后作为自己的论文发表; 剽窃是行

表1 某医学期刊21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

结果分类	自己为第一作者		结果分类	他人为第一作者	
	篇数	文字复制比/%		篇数	文字复制比/%
学术会议论文	3	42.4 <sup>2)</sup> 、42.8 <sup>2)</sup> 、85.1 <sup>1)</sup>	学术会议论文	1	(83.2、41.6、33.8) <sup>6)</sup>
硕士学位论文	1	34.8 <sup>2)</sup>	硕士学位论文	1	49.2 <sup>6)</sup>
博士学位论文	2	31.1 <sup>2)</sup> 、29.5 <sup>2)</sup>	博士学位论文	1	37.9 <sup>6)</sup>
他刊	6	36.5 <sup>3)</sup> 、42.4 <sup>3)</sup> 、46.4 <sup>3)</sup> 、52.4 <sup>4)</sup> 、73.2 <sup>4)</sup> 、76.6 <sup>4)</sup>	他刊	4	(61.2、35.5) <sup>7)</sup> (39.0、39.1) <sup>7)</sup> (33.4、33.6) <sup>7)</sup> 、34.5 <sup>5)</sup> 、74.0 <sup>7)</sup>
不同年份的同刊	2	61.9 <sup>5)</sup> 、74.0 <sup>5)</sup>			
合计	14			7	

注:括号内分别表示同一篇文章里引用他人2~3篇文章的文字复制比,加粗表示为同一篇文章里引用他人4篇文章的文字复制比<sup>1)2)</sup>。6篇引用“未发表论文”中自己为第一作者的文章<sup>3)</sup>;3篇属于自我抄袭或自我剽窃<sup>4)5)</sup>;5篇属于一稿多投<sup>6)</sup>;3篇属于不同程度的剽窃<sup>7)</sup>;4篇有不同程度的抄袭。

为人通过删节、补充等隐蔽手段将他人论文乔装打扮或窃取他人未发表成果作为自己的论文发表。”

表1中有3篇文章(占4.3%)有严重剽窃的嫌疑。其中:1篇文章与他人未公开发表的学术会议论文中的3篇文章以及他人他刊1篇论文的文字复制比分别为83.2%、41.6%、33.8%、34.5%;2篇剽窃他人未公开发表的硕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内容,文字复制比分别为49.2%、37.9%。

表1中有4篇文章有抄袭嫌疑。其中:3篇文章同时与他人他刊2篇文章的文字复制比分别为(61.2%、35.5%),(39.0%、39.1%),(33.4%、33.6%);1篇与他人他刊1篇文章的文字复制比为74.0%。

《科学道德规范》<sup>[1]</sup>强调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著作权法》规定,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受法律保护,使用他人的作品必须事先取得原作者的授权且要符合量的规定(不能构成新作品的主要观点),即使合理使用也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而抄袭、剽窃者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或未经授权竟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侵占他人学术成果。这不但违背科学道德规范,也侵犯《著作权法》赋予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发表权、署名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获得报酬权等一系列合法权益,是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

**3.1.2 学术会议主办方、网站(数据库)的问题** 据了解,某学术会议主办方通过某数据库将小张的某篇未发表的会议论文挂于网上由读者下载(付费可下载全文),小张事先对此一无所知(也从未收到稿费)<sup>[5]</sup>。无独有偶,之前,笔者的一篇学术会议论文也被国内某大网站挂在网上(付费可下载全文)<sup>[6]</sup>。

由《著作权法》可知,论文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受《著作权法》保护,除原作者外,其他任何个人、组织必须事先经原作者的相应授权并按规定支付稿酬才可以使用作者的作品。从科研道德看,作者必须遵循科研诚信原

则,保证其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和科学性。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违背了科研诚信原则,都是科学道德的缺失与违背法律规范的行为。读者(后来的作者)下载时如没有了解网上的文章的合法性而盲目付费下载使用,应视为未经原作者授权而使用其文章内容(有剽窃之嫌),在侵权归责上也难辞其咎(应负连带责任)。

未发表的学术会议论文属于内部文献,会议的主办方如要公开发表,必须一一取得原作者的书面授权。某学术会议主办方这种未取得作者书面授权而将学术会议论文授予他人(数据库)出版发行的行为,无疑侵犯了论文集中众多作者的合法权益——发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也违背了科研诚信原则。

网站(数据库)类似于图书馆,为了保证其数据(相当于馆藏)的完整性,可以收集各种论文(会议论文、硕士论文、博士论文等),但不能用于出版,即挂于网上收费供读者下载。《著作权法》第34条规定,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网站(数据库)没有核对会议主办方是否真的一一取得作者的授权,而且未直接取得著作权人许可而转载其作品,是一种侵权的行为<sup>[6]</sup>。

上述网站(数据库)的做法也属于抄袭、剽窃行为。科研新成果在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前(有合同限制的除外),不应先向媒体或公众发布(《科学道德规范》第13条)。由此看来,网站(数据库)这种做法也违背了科学道德规范。

### 3.2 引用自己未发表的文章

**3.2.1 作者发表自己未发表的论文(全文)** 表1中,有1篇文章文字复制比虽然较高(85.1%),但经笔者与作者小张核实,该文为该作者1999年参加国内某学术会议的论文,此后被某学术会议主办方通过某数据库挂于网上由读者下载(付费可下载全文);2011年小张将该文投与某专业期刊并经该刊审稿专家、编辑提出修改意见后发表于该刊(所有作者署名及次序未变),因而出现文字复制比较高(85.1%)的情况。

《著作权法》第11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组织为作者。”作者除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4项人身权外,还享有复制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获得文字报酬(稿费)权等财产权。作者有权决定其作品是否发表、复制、汇编、网络传播(数字出版,如OA出版、加入数字库、手机出版等),作者有权决定其作品何时发表。

《科学道德规范》<sup>[1]</sup>强调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有关人员拥有著作权。仅对研究项目进行过一般性管理或辅助工作者,不享有著作权。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sup>[1]</sup>。当然,对合作作品,作者将未发表论文发表(尤其是作者有变动时)时,应得到合作者的授权(小张发表其论文都是按原来署名顺序并在给杂志编辑部的授权书上都有每个合作者的签名授权);因此,小张发表该论文的行为完全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也符合《科学道德规范》的要求。

**3.2.2 作者引用自己未发表的论文(部分)** 这是行使发表权的表现。我们可以将未发表论文看成作者收集材料的草稿,作者为了科学研究或说明某一问题引用草稿上的材料(这是作者创作的过程)并发表在专业刊物上,也符合《著作权法》赋予作者的发表权,并不存在学术不端(一稿多投、抄袭和剽窃)。

**3.2.3 一稿多投** 作者将相同题材的文章同时或先后投与不同刊物。如《某制氧厂噪声治理效果评价分析》(2011-01-25发表于某杂志)改为《某制氧厂噪声治理设备吸声降噪效果评价》(2011-02-20发表于本文作为调查对象的某医学杂志,文字复制比为46.4%)<sup>[7-8]</sup>,《搞好部队心理卫生服务工作的思考》(2010-12-15发表于某刊)改为《军队心理卫生服务工作模式构建》(2011-02-20发表于某医学杂志,文字复制比为76.6%)<sup>[9-10]</sup>,《临床实习前护生职业防护认知调查与对策》(2006-05-10发表于某杂志)改为《某医专护理专业学生职业防护认知调查与分析》(2011-04-20发表于本文作为调查对象的某医学杂志,文字复制比为73.2%)<sup>[11-12]</sup>,《家具行业苯对作业女工生殖系统的影响》(2004-04-20同刊)改为《制鞋行业接触含苯化合物作业对女工生殖系统影响》(2011-06-20同刊)同时更换了第三作者(文字复制比为61.9%)<sup>[13-14]</sup>。

**3.2.4 自我抄袭或自我剽窃** 作者大量引用自己发表于他刊相同题材的文章(文字复制比分别为36.5%、42.4%、52.4%),这与3.2.2的情况截然不同,因为作者对自己已发表内容过多地引用,有自我抄

袭或自我剽窃之嫌。

一稿多投干扰正常的出版秩序,造成不同期刊之间(版权)的不正当竞争,自我抄袭或自我剽窃易侵犯原刊的合法权益(汇编权)。一稿多投与自我抄袭或自我剽窃,会造成低水平重复发表,新作品内容的创新性就会被削弱,文章的质量就大打折扣,也违背了《科学道德规范》中勇于探索创新,维护科学诚信原则。

## 4 对策

**4.1 加强法律宣传与道德教化** 学术不端或多或少、或轻或重地侵犯他人的著作权,源于人们科学道德观念缺失及《著作权法》观念淡薄;因此,应大力加强《科学道德规范》及《著作权法》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公民基本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科普宣传和专业教育等,将诚实守信的内容纳入教育的全过程<sup>[15]</sup>,使得家喻户晓,从而树立科学诚信的优良学风,并努力做到不生产、不传播、不购买、不使用侵权作品。会议主办方和网站(数据库)应加强自律,在将有关论文挂在网上供读者下载之前,应与作者签署相关协议,包括许可协议(未经作者本人许可,不许下载)和营销协议(下载收费中按国家规定给作者支付稿酬)。

**4.2 大力推广 AMLC 的使用** 使用 AMLC 来进行检测,有助于发现学术不端。本文的检测结果可以说明学术不端的严重性;因此,应大力推广这种方法,从编辑出版各个环节中防范学术不端。有学者指出,在初审、刊前、刊后3种检测综合使用,应该是杜绝学术不端的最佳途径<sup>[16]</sup>。

**4.3 科学分析 AMLC 的检测结果** 对于 AMLC 检测的结果,不能一见某篇文章“文字复制比高”就认定为“学术不端”,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科学分析。一方面 AMLC 检测出某篇文章“文字复制比”高,可能包含合法发表的情况。如本文中小张引用自己未发表的会议论文或把未发表的会议论文予以发表,这种情况下检出的文字复制比会比较高。笔者认为 AMLC 作为学术不端的检测工具,可能存在假阳性,对这种检出结果应予剔除。另一方面,AMLC 检测技术也有待完善,学术不端的判定标准也存在争议。

**4.4 如何判断合理使用与学术不端值得研究** 如何判断合理使用与学术不端?值得我们深入探讨。《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到底多少为“适当引用”?有学者认为,要符合“引用”的要求,